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龙源技术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龙源技术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层，推行职务不兼容制度，形成了“三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体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规范和关联交易等内容。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公司独立性等内容。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

件、产生和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进行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进行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等内容。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5、经营决策

《重大经营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遵守规则等内容。

6、总经理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等内容。

7、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设置，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为实现控制目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全面预算管理、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内部信息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董监高及子公司管理、会计基础工作、信息化管理等。在上述主要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适用各部门业务的制度，对部门业务及流程进行规范，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人事劳动、计划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等。

（三）内部控制程序与方法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所有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如授权职务与执行职务分离、执行职务与记账职务分离、保管职务与记账职务分离、出纳职务与总账记账职务分离等。形成了相对合理的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批准控制

(1) 一般授权：公司制定了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其部门内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人事、行政、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费用核销程序。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员工借款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制度。

(2) 特定授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于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活动等，需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特定经济业务的授权，以书面形式表达。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4、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

5、财产保全控制

公司建立财产保全制度，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6、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风险控制制度，树立风险意识，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报告等措施，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7、信息系统控制

充分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内部会计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强化对财务会计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四) 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不断强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控制，建立健全完整的控制保障体系，尤其是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等。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章程》、《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

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披露标准、程序与责任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内部信息的范围、内部报告程序及未及时上报的责任追究制度。

2011年度，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内幕信息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的保障措施

1、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责任。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高效的内部办公系统、即时通讯系统，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各管理层级、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使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2、内部审计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并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3、外部审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员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进行评价，推动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本年度，公司聘请了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二、龙源技术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项运营环节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各项专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地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2 年度，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重大风险的可识别、可控制，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龙源技术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中银国际认为：龙源技术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龙源技术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龙源技术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